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52次行政會議議程

一、時間：98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605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1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2

（請三長、館、處、室、中心主管報告近月來重要行事執行情形）

（三）98年12月份行事要曆報告4

（四）報告案

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提供本校95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及94學年度（畢業後三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秘書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7

（五）提案討論

1.擬成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臨時任務小組案（總務處）.....14

2.擬修訂本校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案(教務處)....16

3.擬修訂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案（人事室）.....29

（六）工作報告

1. 教務處35

2. 學務處43

3. 總務處54

4. 圖書館	58
5. 教育學院	64
6. 人文藝術學院	65
7. 理學院	67
8. 進修學院	70
9. 人事室	71
10. 會計室	72
11.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85
12.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94
13. 秘書室	96

(七) 臨時動議：

本校與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98
----------------------------------	----

六、散會：13 時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98 年 11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林校長新發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1. 11 月 3 日人事室和體育室辦理教職員工羽球賽，感謝人事室、學務處體育室的協助。
2. 11 月 7 日附小舉行校慶及社區親子運動大會，感謝附小林校長和師長同仁的參與，整個活動氣氛相當的熱烈。
3. 11 月 12 日召開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除聽取會計室、總務處出納組的報告外，並議決相關法令新增修訂相關事宜。
4. 11 月 15 日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及音樂學系在藝術館國際會議廳舉行弦樂教學及考級檢定制度研討會，發表及討論相關的議題，感謝籌辦單位的辛勞。
5. 11 月 16 日立法院審查本校預算通過，感謝會計室林主任及相關同仁的辛勞。
6. 11 月 16 日、23 日秘書室籌辦校務發展委員會議，審議本校重大事項及校務發展五年計畫草案。
7. 11 月 17 日主管機關聘請二位校外委員訪視本校實驗場所危險機械設備，進行安全衛生查核事項，感謝秘書室及相關單位同仁的幫忙。
8. 11 月 17 日舉辦啦啦隊表演比賽，很多師長蒞臨打氣加油，表演相當精彩，獲得很多老師及同學的好評。
9. 11 月 18 日秘書室校友中心舉行傑出校友遴選會議，遴選出之傑出校友預定於 12 月 2 日校慶活動中表揚。
10. 11 月 19 日教務處舉辦精彩人生講座，邀請海基會董事長江丙坤先生蒞校專題講演，感謝教務處黃教務長、師長同仁的籌劃與熱烈參與。
11. 11 月 20 日台文所在一系列的文化臺灣卓越講座，邀請吳念真先生在本校藝術館國際

會議廳舉行文化臺灣卓越講座，感謝林所長及相關師長同仁的協助。

12. 11 月 21 日人文藝術學院在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人文藝術論壇，感謝林院長、周所長及黃主任的協助，最近人文藝術學院也舉行人文藝術季，感謝相關系所師長的幫忙。

13. 11 月 24 日教務處、文化產業學系在至善樓國際會議廳舉行本校一年一度的教育學術論文發表會，感謝很多師長主持、評論及發表相關論文。

14. 11 月 25 日音樂學系管樂團在臺南大學雅音樓音樂廳舉行巡迴演出，除了臺南大學之外，還有台中、苗栗頭份也有一系列的活動，感謝音樂系吳主任及相關師長同學的安排與籌備。

15. 12 月 2~3 日有本校校慶的一系列慶祝活動，各單位積極籌劃，再次感謝各位師長的協助。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1	本校 114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討論案。	一、校慶月活動一覽表：校友美展開幕列入 12 月 2 日校慶茶會程序中，展覽期間預定自 98 年 11 月 28 日~99 年 1 月 28 日止。 二、餘照案通過。	學務處	一、已依校慶月日期修正校慶活動日程表，校慶茶會日程並附註含校友美展開幕，於 11 月 18 日印製完成。 二、校園內文宣掛報已於 11 月 17 日佈置完成；請東由總務處文書組印製；校園美化由各單位依時程辦理。 三、校慶停車事宜，由總務處於活動當日配合辦理。 四、校慶園遊會上班暨補假事宜，業由人事室以電子郵件傳送全校教職員工知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1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2	擬修正「國立臺北師範學院體適能檢測實施要點」案，提請 討論。	一、本要點名稱配合 94 年改大後之校名，修正為「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適能檢測實施要點」。 二、修正第八點：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增修部分文字。 三、餘修正通過，如附件。	學務處	所修正之體適能檢測實施要點已依決議修正後執行。
3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辦法」，提請 討論。	通過先行試辦 1 年，未來若有需要再修正調整。	教務處	本案擬於近日發函陳報教育部核定。
4	本校「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與「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修正乙案，擬提請討論。	一、有關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管理之電腦教室設備規格，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提供總務處後修正。 二、本校各單位或師長若有校外單位委辦或補助之計畫執行需要，使用本校場館時，請優先編列場地費用（以 6 折計價），若預算不足時，以專案簽准借用。 三、有關資訊科學系、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及文教法務研究所分別管理之科學館 F401A 電腦教室、F401B 電腦教室及創意館 813 教室暫不開放。 四、有關館舍場地使用收費標準照案通過。 五、有關館舍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修正案，除四（四）刪除「校友服務中心」之「服務」2 字外，餘照案通過。	總務處	依決議辦理。

(三) 98 年 12 月份行事要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2 月 01 日	二	彙整送出本校研究生申請國科會出席 99 年 1 月份國際會議申請案	教務處	
12 月 01 日	二	第 19 次校務會議	秘書室	
12 月 01~31 日	二~四	受理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請	教務處	
12 月 02 日	三	2009 人文藝術季~『大手拉小手~賞戲去 I』—如果兒童劇團』	人文藝術學院	
12 月 02~03 日	三~四	校慶運動會	學務處	
12 月 03 日	四	完成教育部重要特色領域網路平台月執行管考資料填報	進修學院	
12 月 04 日	五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第 2 階段錄取名單公告並寄發成績單	教務處	
12 月 04 日	五	10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特殊項目)報部	教務處	
12 月 06~07 日	日~一	情緒教育工作坊	教育學院	
12 月 07~09 日	一~三	【報名】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遞補甄選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 月 07~18 日	一~五	通知各開課單位開始輸入下學期排課資料	教務處	
12 月 08 日	二	2009 國際資訊及科技研討會	資訊科學系	
12 月 08 日	二	精彩人生講座(李永然律師主講)	教務處	
12 月 08 日	二	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受獎生研習-「如何建設學習歷程檔案」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 月 08 日	二	系所導師會議	學務處	各系所自行召開
12 月 08 日	二	第 2 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	
12 月 09 日	三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會議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 月 10~28 日	四~四	97 年度重要特色領域期末成果報告書彙整、裝冊、完成總校對	進修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

12 月 11~12 日	五~六	體育表演會	體育學系	
12 月 12 日	六	2009 人文藝術季~『大手拉小手~同樂去』—社區音樂會』	人文藝術學院	成功國宅
12 月 14~18 日	一~五	研擬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簡章(草案)送各系所確認	進修學院	
12 月 14 日	一	多元專長證照系列講座—如何提升自我競爭力~在大學四年裡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 月 15 日	二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名額遞補甄-複審筆試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 月 15 日	二	優良導師遴選會議	學務處	
12 月 15 日	二	第 19 次校務會議續會	秘書室	
12 月 16 日	三	校慶音樂會	音樂學系	
12 月 16 日	三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	教務處	
12 月 17 日	四	辦理校內教師專業成長(教學分享活動)。主題:「推動大專院校校園資訊應用之經驗談」	教務處	
12 月 18 日	五	99 學年度碩士班推甄招生通訊報到及遞補登記截止日	教務處	
12 月中旬		印製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選課通知單	教務處	
12 月中旬		召開本校教師申請 99 年 1 月至 6 月因公出國案件審查會議	教務處	
12 月 21~25 日	一~五	簽陳 99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招生考試試務委員及幹事名單。	進修學院	
12 月 21 日	一	學生缺曠課辦理扣考通知	教務處	
12 月 23 日	三	2009 人文藝術季~『大手拉小手~賞戲去 II』—紙風車劇團』	人文藝術學院	
12 月 23 日	三	教育學程甄選委員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2 月 25 日	五	公告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上網繳交期末成績通知	教務處	
12 月 28~31 日	一~四	98 年度教師在職進修專長增能學分班收支結算表及成果報告函報教育部	進修學院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 12 月份重要行事曆

12 月 29 日	二	精彩人生講座（花蓮門諾醫院陳盛煊院長主講）	教務處	
12 月 30 日	三	第 53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12 月 31 日	四	學士班學生申請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延長修業年限截止日	教務處	
12 月 31 日	四	公告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進修學院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各班課表	進修學院	
12 月 31 日前	四	寄發本校簡介至北區各公立高中及其他各縣市重點高中	教務處	
12 月下旬		召開 98 學年度第 1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	秘書室	
12 月下旬		99 學年度碩、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公告	教務處	
12 月下旬		98 學年度第 2 次推廣教育審查會議	進修學院	

(四) 報告案

案由：有關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與評鑑中心提供本校 95 學年度（畢業後一年）及 94 學年度（畢業後三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室、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關於「畢業生流向調查」業務說明

主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來函，提供 95 學年（畢業後一年）及 94 學年（畢業後三年）之畢業生流向調查整體回收率報告乙份，以供本校流向追蹤辦理情形檢討與規劃，相關事宜詳如說明，敬請 各位師長酌參。

說明：

一、本校經過教育部提供之臨時人員努力下，此二項之填答率（%）為：

	大專	碩士	博士
95 學年	76.19	13.88	25
94 學年	77.02	25.64	0

二、與「公立一般」、「一般類型校院」、「全國」填答率對照，本校大專畢業生回收比例仍在平均之上，而碩博士畢業生填答之比例則較為偏低原因歸納如下幾點，未來依本中心業務內容未來因應措施亦如後：

（一）同仁放較多時間心力在大學畢業生，且碩博士畢業生於學校認同度上，大部分較為偏低，在學校活動參與程度上亦然。故未來可協助共同強化系所與系所友聯繫機能，透由系所聯繫更可增進各系系友向心力，與對校向心力。

（二）因該資料庫所呈現之母數為事前預估可能畢業之名單或全體之名單，惟大專畢業較為接近全體人數，而碩博士畢業人數恐有一定程度落差，若母數名單未能更新，則相對填答之「比例」因而偏低。

需強化校友資料庫之正確性、即時性與全面性，並積極與大學部學生資訊系統與碩博士生基本資料做有效連結。

三、此流向調查業務於各校皆由就輔或學輔單位所統籌規劃，因此之前乃由本中心所承辦，而今年師培中心已改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故就輔相關業務業已改由師培暨就輔中心辦理，因此流向調查與就業輔導乃相輔相成之工具，故擬於此案本年度結束前，進行相關移交工作，以利師培暨就輔中心統籌規劃畢業生就業流向相關調查，避免增加校友重複填答問卷之困擾。

四、而本中心則將於明年度積極加強校友基本資料庫之功能及正確性、完整性及全面性，以利各單位使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5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

調查分析報告

母體數 627人
回收數 518人
回收率 82.6%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分析報告

問題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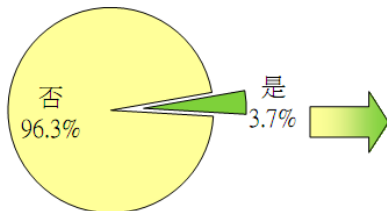
編號	問題	
1	職業培訓	是否參與職業培訓
		參與職業培訓類別
2	證照或檢定	是否擁有證照或檢定證書
		擁有證照的類別
3	覺得大學應加強哪些能力培養	
4	對工作的幫助程度	
5	對自己職場職能評估	
6	工作現況	目前工作狀態
		工作機構的屬性
		目前的職業類別
		每週工作總時數
		平均月收入
7	選擇工作的考慮要素	
8	工作地點分布	
9	花了多少時間求職	
10	如何得到這份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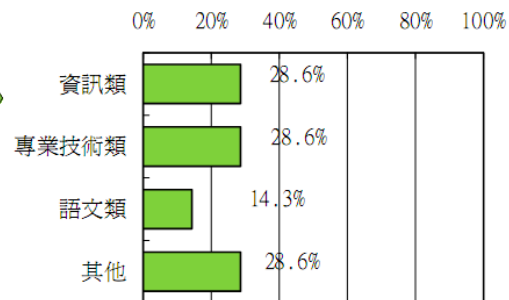
2

職業培訓

是否參與職業培訓



參與職業培訓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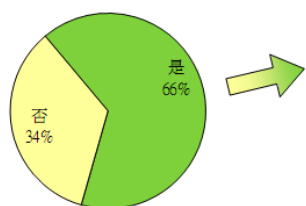


說明：3.7%的學生有參加職業培訓，其中又以資訊類所佔比例最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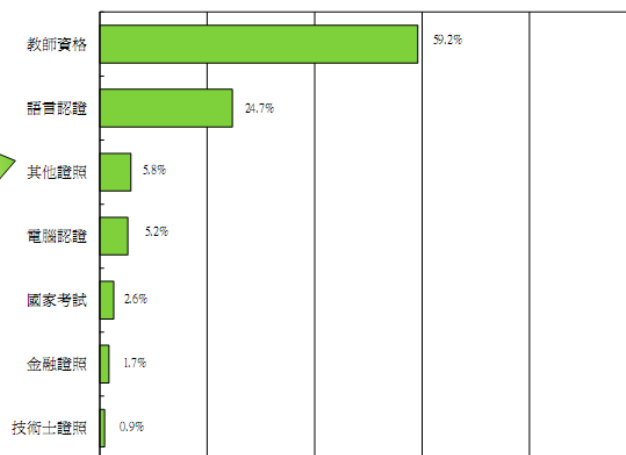


證照或檢定

是否擁有證照
或檢定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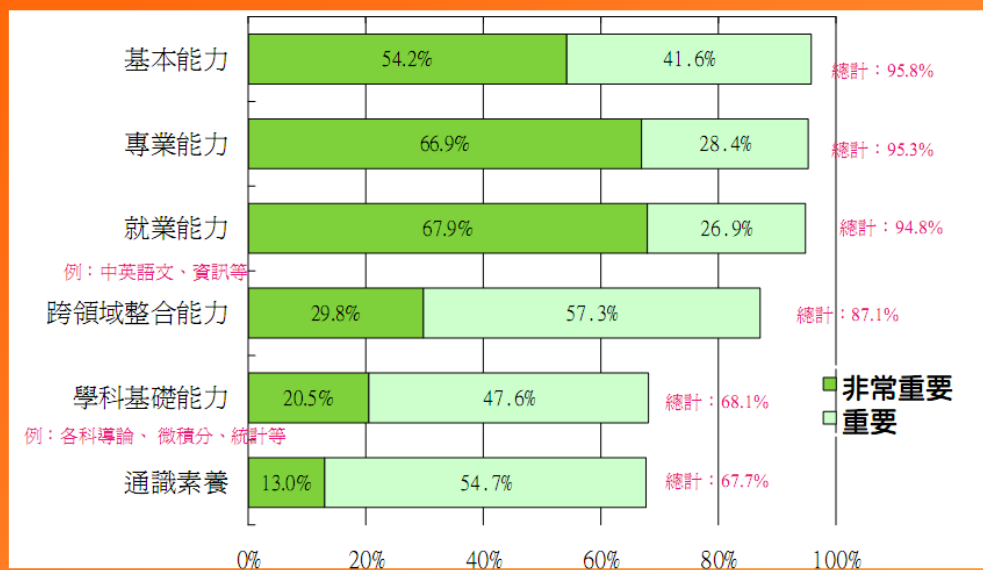
擁有證照的類別



說明：66%的學生擁有證照或技能檢定證明，以教師資格所佔比例最高。



覺得大學應加強哪些能力培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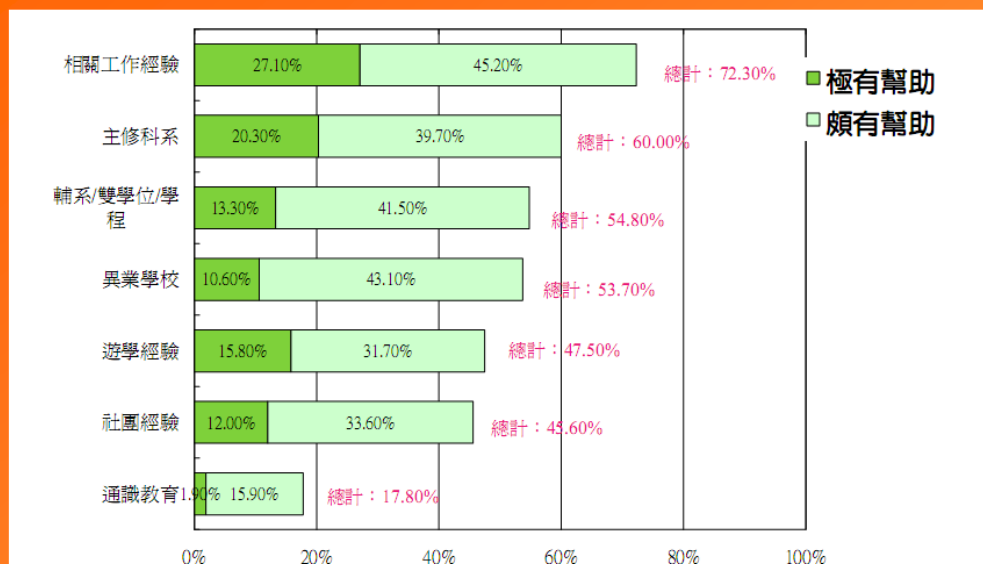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各系所及行政單位可朝培養學生基本能力、專業能力即就業能力之方向，規劃相關課程及活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分析報告

5

對工作的幫助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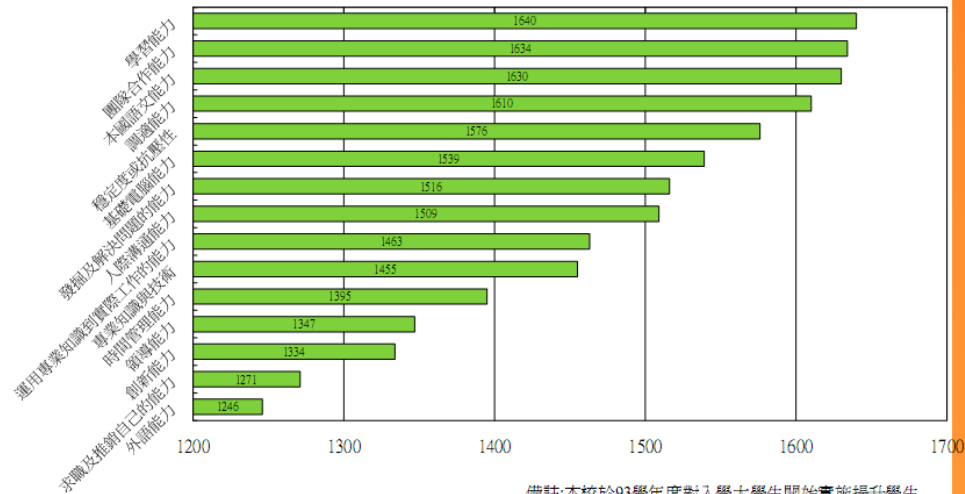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相關工作經驗對學生就業最有助益，故在學期間可盡量充實學生此方面的經驗，如企業實習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分析報告

6

對自己職場職能評估(加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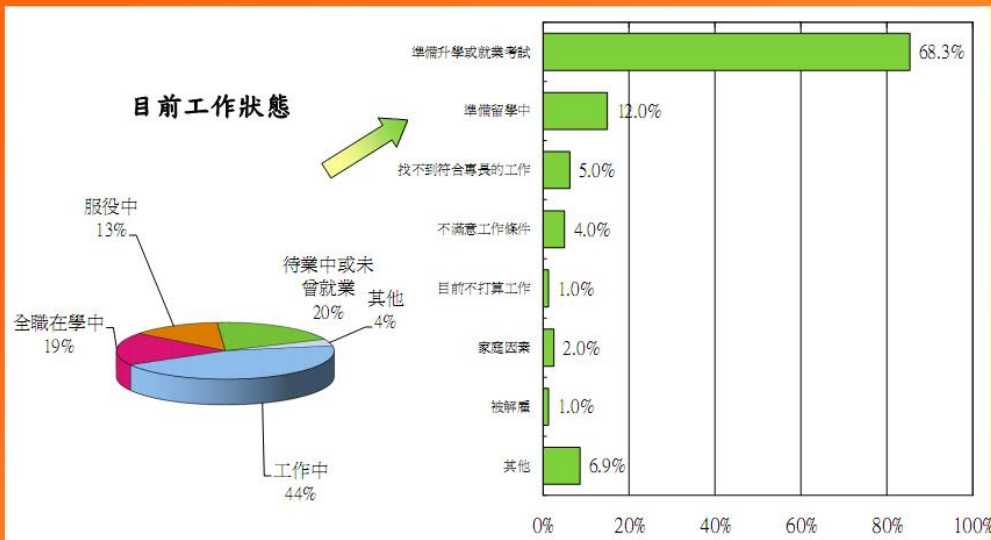


參考建議：學習能力為畢業生對自己的職場能力最具信心的部分。外語能力已於93學年度起進行提昇；惟求職及推銷自己能力方面可多加練習、充實。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調查分析報告



工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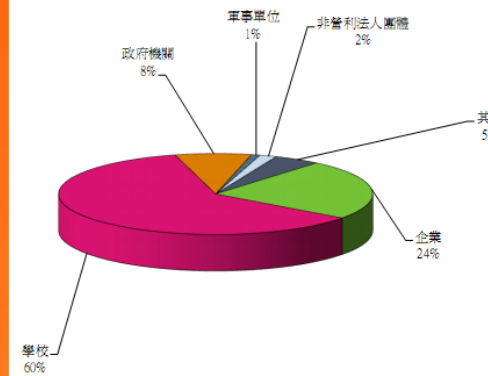


說明：截至98年8月，約44%的學生就業，待業中或未曾就業之20%中有68.3%的學生準備升學或就業考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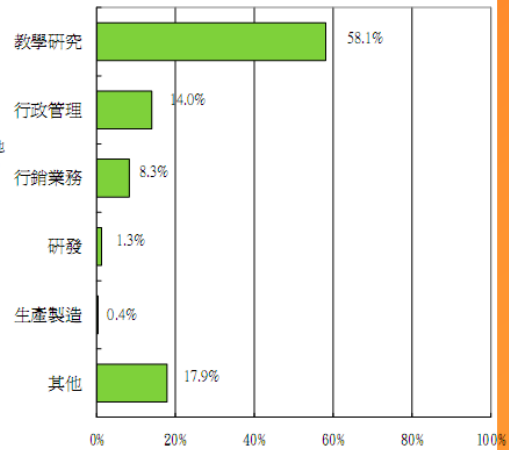


工作現況

工作機構的屬性



服務的部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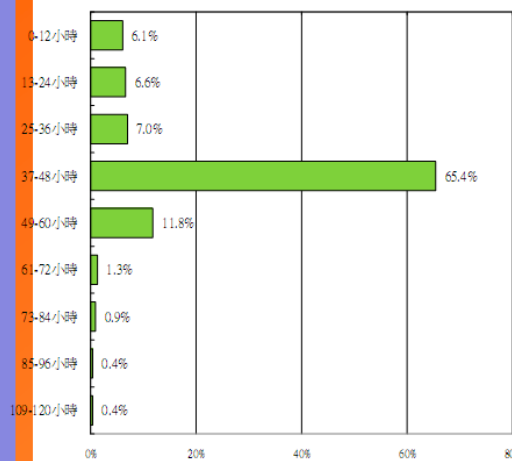


說明：約60%的學生在學校就業；58.1%的畢業生教學研究相關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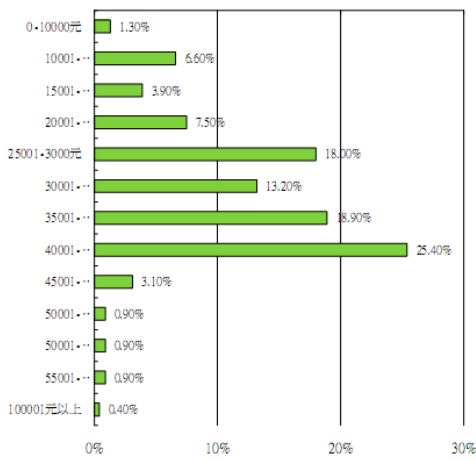


工作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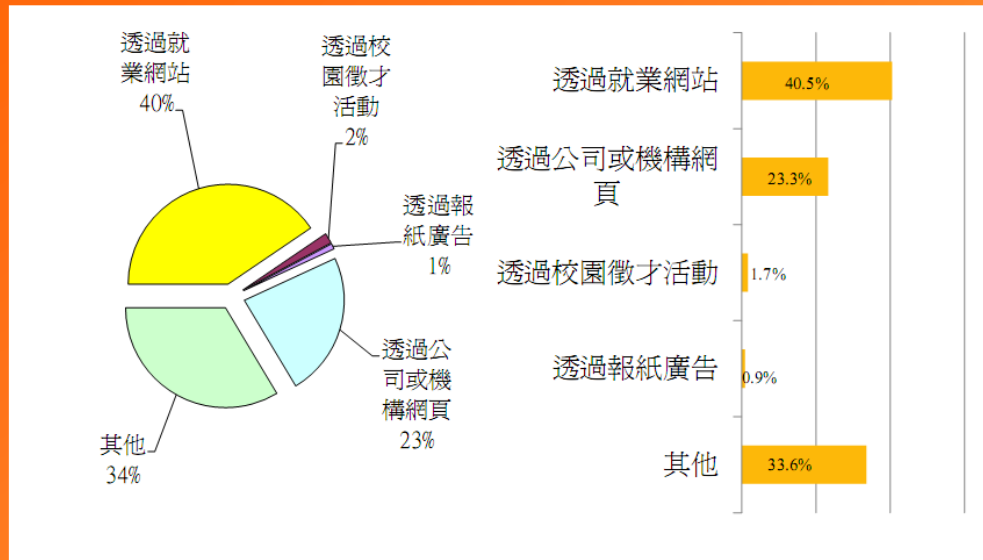
每週工作總時數



平均月收入



如何得到這份工作



參考建議：本校至去年起辦理就業博覽會，預計透過校園徵才活動取得工作比例將會逐年提昇。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主席裁示：

- 一、本次報告之投影片檔案請傳送給各相關單位與系所、學院，於相關會議中讓所有老師能夠瞭解，俾以提供課程相關調整建議。
- 二、未來可能每年都會針對畢業生進行流向調查，各系所配合教務處建置之平臺共同建構相關資料，將調查結果作為課程調整之依據。
- 三、未來將進行校務評鑑，其中系所畢業生流向調查所佔比重相當大，也會影響到評鑑結果，勢需長期進行追蹤與調查，每年主管機關也需要回報相關調查資料，請大家多予幫忙與協助。

(五)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成立「本校校園空間規劃臨時任務小組」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原於 95 年 9 月 29 日經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校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詳附件)，受理各單位新增、調整變更空間之需求等。 二、惟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正進行施工，預計 100 年 2 月完工，為於工程完工前，就全校空間暨綜合教學大樓空間進行分配事宜，以廣納意見，擬增加成員組成臨時任務小組。 三、本任務小組成員建議除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委員(詳附件)外，擬另由<u>三學院各推薦 2 名教師代表</u>共同組成。 四、本任務小組議決之結論，將提行政會議確認後據以實施。
辦法	本案擬於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
決議	一、有關本校綜合教學大樓及游泳池新建工程(含展示棟)之空間規劃，請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邀請系所主管與會。 二、相關空間規劃與結論提行政會議決定。

提案單位：總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

95.9.27 第 14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一條 為配合本校整體發展計劃，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使用分配更為合理，以建立有特色及優質之教學環境，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由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書館館長、各學院院長等組成。副校長為召集人，下設執行小組，由事務組長、營繕組長、保管組長等三人為小組成員。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空間規劃分配原則之訂定與修正。
- （二）審議本校重大建設空間規劃案。
- （三）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
- （四）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

第四條 運作方式：各單位空間有新增、調整變更之需求，或老師研究室有調整之需要時，應向本會提出，經會議決議，經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執行小組報請召集人同意隨時召開之。

第六條 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開會。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52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因部分條文不合時宜，故擬修正本辦法。 二、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3 條增列「修習學士學位，在 2 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進修碩士學位，在 2 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進修博士學位，在 2 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 (二) 原條文第 10 條(修正條文第 11 條)刪除「前項學生可於取得合作學校之學位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學位之相關事宜」。(為免未來在格式及認證的困難，故分別取得兩校証書即可，無需併於一紙証書)。 (三) 修正條文第 15 條修正為「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草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各 1 份。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部分條文（劃雙底線部分）： (一)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u>協議書</u>之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學院校），…。 (二) 第 4 條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u>書</u>之國外學校。 二、<u>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u> (三) 第 15 條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u>後實施</u>，並報教育部備查<u>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 二、餘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u>協議書</u>合約之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學院校），協助所屬學生於<u>原學校</u>修業至少滿 2 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學院校），協助所屬學生於<u>本校</u>修業至少滿 2 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 4 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 2 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 2 學期。 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36 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1. 修改「本校」為「原學校」。 2. 除現行條文之第 1 項仍予保留外，其餘第 2 項以後文字移至第 3 條處理。（因原條款太長，故分出第 3 條。）

第 3 條依本辦法修習<u>跨國雙學位</u>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 4 學期。</u> 二、<u>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 2 學期。</u> 三、<u>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 2 學期。</u> <u>修習學士學位，在 2 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進修碩士學位，在 2 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進修博士學位，在 2 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u>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 2 條本辦法所稱<u>跨國雙學位制</u>，係指本校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學院校)，協助所屬學生於<u>本校</u>修業至少滿 2 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依本辦法修習<u>跨國雙學位</u>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u>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 4 學期。</u> 二、<u>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 2 學期。</u> 三、<u>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 2 學期。</u> <u>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36 個月。</u>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u>跨國雙學位</u>之學生，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1. 調整條次。 2. 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將「前項第一款之學生，除須符合該款之規定外，其在兩校修業之時間，合計至少須滿 36 個月。」修改為「<u>修習學士學位，在 2 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32 個月；進修碩士學位，在 2 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12 個月；進修博士學位，在 2 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 24 個月。</u>」。
第 4 條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u>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u>書</u>之國外學校。 二、<u>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u>	第 3 條本校合作辦理<u>跨國雙學位制</u>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之國外學校。 二、<u>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u>	1. 調整條次。 2. 將「須為外國當地有關權責機關或專業團體認可，並經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修改為「<u>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u>

<u>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u>	<u>我駐外單位查證屬實之大學校院。</u>	可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第5條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簽請校長<u>核定後實施</u>。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其他事項。	第4條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簽請校長<u>核定後，方可實施</u>。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四、學分抵免。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六、學位授予。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十、其他事項。	1. 調整條次。 2. 將「方可實施」修改為「核定後實施」。
第6條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另需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簽	第5條修讀跨國碩、博士班雙學位者，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另需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完成碩、博士論文。 「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1. 調整條次。 2. 刪除「修讀跨國碩、博士班雙學位者，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另需依「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完成碩、博士論文。」並將其修改為『各學系所擬推薦赴

<u>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 「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一、研究生姓名。 二、指導教授姓名。 三、論文題目。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九、其他事項。	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另需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7 條各學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 6 條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調整條次。
第 8 條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u>本校規定期限內</u>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 2 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 1 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2 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 1 份（包括人類免疫系統缺	第 7 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u>每年 4 月 30 日前</u>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一、入學申請表 2 份。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 1 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 2 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 1 份（包括人類免疫系統缺	1. 調整條次。 2. 將「每年 4 月 30 日前」修改為「本校規定期限內」。

失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繳附之文件。	失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五、財力證明。 六、其他依協議應繳附之文件。	
第 9 條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 8 條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調整條次。
第 10 條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於本校修業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 9 條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於本校修業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調整條次。

第 11 條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u>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 10 條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u>並發給畢業證書</u>。 <u>前項學生可於取得合作學校之學位證明或畢業證書後，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學位之相關事宜。</u>	1. 調整條次。 2. 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改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3. 刪除「發給畢業證書」字樣。 4. 刪除「前項學生可於取得合作學校之學位證明，至本校教務處辦理本校畢業證書加註雙學位之相關事宜」字樣。(為免未來在格式及認證的困難，故分別取得兩校証書即可，無需併於一紙証書。)
第 12 條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u>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u>」申請抵免。	第 11 條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u>學生抵免學分辦法</u>」申請抵免。	1. 調整條次。 2. 將「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修改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

第 13 條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 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 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 「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 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 12 條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 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 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 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 境相關法令辦理。	調整條次。
第 14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 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第 13 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 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調整條次。
第 15 條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通過後 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後 實施，修正時亦同。</u>	第 14 條本辦法經 <u>行政會議通過後 實施</u> ，修正時亦同。	1. 調整條次。 2. 將「行政會議通過後實 施」修改為「行政會議 通，並報教育部備查後 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國外大學校院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實施辦法

(草案)

94.04.06 第158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 第52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1條 本校為拓展學生視野，增進國際學術合作，加強與國外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國外學校）學生之交流學習，特訂定本辦法。

第2條 本辦法所稱跨國雙學位制，係指本校與國外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大學校院（不含大陸、港澳地區大學院校），協助所屬學生於原學校修業至少滿2學期後，至對方學校進修，並於符合雙方畢業資格規定後，分別取得兩校學位。

第3條 依本辦法修習跨國雙學位學生，在本校總修業時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學士班學生在本校學士班修業時間至少4學期。

二、碩士班學生在本校碩士班修業時間至少2學期。

三、博士班學生在本校博士班修業時間至少2學期。

修習學士學位，在2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32個月；進修碩士學位，在2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12個月；進修博士學位，在2校合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24個月。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在兩校修習之學分數，得予併計；但在兩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須各達畢業應修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其修業最後一學期或一學年是否應在本校註冊就讀，由所屬系所依本辦法第五條規定，明訂於協議書中。

第4條 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須為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協議書之國外學校。

二、為外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外國專業團體認可之當地國大專校院，經教育部列入外國大學參考名冊者。

第5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應由各相關學系所擬具包含中、英文版本之「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草案，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前項「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一、申請資格。

二、甄審之規定。

三、銜接課程之設計。

- 四、學分抵免。
- 五、在兩校修業時限。
- 六、學位授予。
- 七、註冊、休學、復學等學籍管理事項。
- 八、費用之繳交及名額之限制。
- 九、協議書修改及終止之規定。
- 十、其他事項。

第 6 條 各學系所擬推薦赴國外修讀或接受來校修讀雙學位之碩、博士班研究生，除依本辦法相關規定外，另需包含中、英文版本之「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協議書經系、所、院務會議決議，送本校教務處審核，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碩、博士論文共同指導協議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一、研究生姓名。
- 二、指導教授姓名。
- 三、論文題目。
- 四、修業時間規定及兩校修業時間之分配。
- 五、撰寫論文及摘要使用之語文。
- 六、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及口試進行之方式。
- 七、碩、博士論文發表與所有權。
- 八、協議書修改與終止之規定。
- 九、其他事項。

第7條 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與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另訂跨國雙學位制課程，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並送本校教務處核備。

第8條 與本校合作辦理跨國雙學位制之國外學校，應於本校規定期限內彙整申請學生名單並檢附下列表件，寄送本校教務處，俾便辦理甄審入學事項：

- 一、入學申請表2份。
- 二、外國學校學生證件影本1份（另附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 三、中文或英文歷年成績單2份（應由國外原就讀學校加蓋章戳或鋼印密封）。
- 四、中文或英文健康證明書1份（包括人類免疫系統缺失病毒相關之檢查報告）。
- 五、財力證明。
- 六、其他依協議應繳附之文件。

第9條 擬至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國外學校學生，其入學申請由本校教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資格、表件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經審查合格者，轉交相關系所辦理甄審作業。

第10條 經核准入學本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學生，註冊時應檢附健康檢查及傷害保險證明文件，且其保險效期應包含在本校修業期間；如尚未投保者，應於註冊時繳納保險費，委由本校代辦投保事宜。

前項學生符合僑生、外國學生等身分資格規定者，其學籍、成績考核、獎學金、住宿及生活輔導等，各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於本校修業期間，應遵守我國法律及本校各種規章辦法。

第11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於國外學校修讀及格之科目及學分，應於本校規定修業年限內，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申請抵免；經核准抵免後，如符合各學系所畢業資格規定者，授予本校學位。

第12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聯學制之學生，如因故無法於國外學校完成學業，且於雙方學校修業時間合計仍未逾本校規定之修業年限，得於每學期本校行事曆規定上課開始日二週前，檢具報告書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教務處承辦單位申請返回本校原就讀學系所適當年級肄業；其於國外學校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辦理學生抵免學分實施要點」申請抵免。

第13條 經本校核准至國外學校修讀跨國雙學位之未役役男學生，其出境須依內政部「役男出境處理辦法」及入出境相關法令辦理。

第14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15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52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本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改大轉型，迄今已增加 7 個新設系所，惟教育部（除台文所外）均未核給任何教師員額，新設系所自然增班所需教師員額，均由學校就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分配控管，若依原辦法第 5 條所訂教師人力分配基本原則之標準分配予各系所教師員額（需 288 人），則超過教師編制數 26 人（編制 262 人），為妥善運用教師員額，有必要通盤檢討修正該辦法。本修正案經提 98 年 4 月 29 日 97 學年度第 3 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會議及 98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2 次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經考量本校員額現況及參酌各校員額規定，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 2 條因教育部來函自 97 學年度開始不再增核員額，又「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中員額配置數等規定，已不適用現況，另參酌各校員額規定幾皆未依上述原則訂定，爰刪除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二）第 4 條參考各校員額管控要點規定，於第 1 項增列教師預算員額數至少須保留 15% 供聘請兼任教師等規定。另第 2 項增列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數以不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 1/3 為限，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但藝術類與設計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以不得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 （三）第 5 條修正各系所員額配置標準如下： 1. 學系大學部 7 員（雙班加 5 員）、設碩班加 2 員（雙班加 2 員）、設博班加 2 員，全部學系再加 1 員。 2. 負責大學部通識課程共同必修科目及基本素養必修科目，師資培育學系開設教育學程，以學期授課總時數每滿 12 小時增核員額 1 名計算，每學系至多增核 3 名。 3. <u>現有獨立所除台文所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數核給外，餘參考 98.11.23 校發會結論：獨立所依教育部政策方向鼓勵與相關系所整合。</u> 4. <u>系所教師現有數超過配置標準者，暫予維持，之後出缺則收回缺額至符合該標準。</u> 5. 每一學系外加行政人力（含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2 員，各系所行政人力出缺，優先由系所及各單位超額行政人力檢討

	轉任。 (四) <u>第 8 條修正為校內轉任、辭職及退休教師所遺員額，在系所員額配置標準以內，且具經營績效者，得經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原任職系所予以留用，並將另訂系所經營績效指標，作為審查依據。</u> (五) 第 10 條將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列入員額管理委員會委員，以符實際需要。 (六) 餘酌作文字修正或項次調整：第 6 條、第 7 條。 (七) <u>音樂系之個別指導課，因另收術科個別指導費，得依第 6 條(有特殊專長人力需求)，增核員額 4 名。</u> 三、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1）及修正後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如附件 2）各 1 份。
辦法	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決議	本案參酌與會人員意見，再擇期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 1 條 本校為能有效統籌分配及彈性管控教職員員額，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增進教學研究及行政效能，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本校為能有效統籌分配及彈性管控教職員員額，以充分運用人力資源，增進教學研究及行政效能，使學校卓越發展，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員額分配與管控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未修正
第 2 條 <u>本校現有教職員員額，均由學校統籌分配及管控。</u>	第 2 條 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93 年 3 月 8 日台人(一)字第 0930022122 號函訂頒「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規定訂定之。	因教育部明文自 97 學年度開始不再增核員額，又「國立大專校院員額請增及管控原則」中員額配置數等規定，已不適用現況，另參酌各校員額規定幾皆未依上述原則訂定，爰刪除本辦法之訂定依據，代以「本校現有教職員員額，均由學校統籌分配及管控」文字，以符實際。
第 3 條 <u>本校教師（不含助教）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預算員額數之比例）應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u> 本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應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為原則。	第 3 條 本校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應在百分之三十五以下為原則。	因第 3 條及第 4 條係規範教職員之控留或配置比例，爰將其合併，列為同一條文，原第 4 條條文改列第 3 條第 1 項。
第 4 條 <u>本校教師預算員額中，除至少保留百分之十五供聘請兼任教師及根據本辦法分配各系所之員額外，餘保留為供學校整體發展及特殊需求之校控員額。</u> <u>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數以不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三分之一為原則，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但藝術類與設計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以不得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之二分之一為原則。</u>	第 4 條 本校教師員額控留比例（即教師缺員數佔教師（不含助教）預算員額數之比率）應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1. 原第 4 條條文改列第 3 條第 1 項，現第 4 條條文則參考各校員額管控要點規定，於第 1 項增列教師預算員額數至少須保留 15%供聘請兼任教師等規定。 2. 第 2 項增列系所聘任兼任教師數以不超過其專任教師配置數 1/3 為限；又參考「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附表一兼任師資規定：「4 名兼任教師得折算列計 1 名專任教師，其折算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師資數之 1/3。但藝術類與設計類系、所及學位學程之兼任師資，其折算數以不得超過其實際專任師

		資數之 1/2 為原則」，適度限制各系所兼任教師數。
第 5 條 <u>各系所教師員額，依下列原則配置：</u> <u>一、學系大學部配置 7 名（雙班另再配置 5 名），碩士班配置 2 名（雙班另再配置 2 名），博士班配置 2 名。</u> <u>二、為利各學系彈性運用員額，額外配置 1 名員額。。</u> <u>三、學系負責大學部通識課程之全校共同必修科目者，與師資培育學系開設教育學程者，以平均每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每滿 12 小時增核員額 1 名，至多增核 3 名為限。</u> <u>四、第一款所列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皆指日間學制。</u> <u>系所現有教師人數如高於上列配置員額數者，暫予維持，之後出缺則收回缺額至符合該標準，出缺後員額由員額管理委員會進行適當調配。</u> <u>現有獨立所除台文所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數核給外，餘請學院於 99 年 7 月底前完成系所整合，獨立所整合後現有員額仍予維持，並另核給教師員額 1 名，或增加年度預算，或增加空間設備。</u> <u>每一學系另外核給行政人力（含助教、職員及約用人員）2 名（大學部雙班另再配置 1 名）。各系所行政人力出缺，優先由系所及各單位超額行政人力檢討轉任。</u>	第 5 條 系所教師人力分配基本原則如下： 一、學系部分，每班配置 3 名員額。 二、碩士班每班配置 3 名，有博士班者增置 1 名員額。	<u>本條修正員額配置標準如下：</u> 1. 學系未設碩博班者配置 7 名（雙班另再配置 5 名），設碩班者加 2 名，雙碩班者加 4 名（共 9 或 11 名），設博班者加 2 名（共 11 名）。 2. 增列各學系一律額外配置 1 名員額。 3. 增列學系負責大學部通識課程之全校共同必修科目者，與師資培育學系開設教育學程者，以學期授課總時數計算，每滿 12 小時增核員額 1 名，至多增核 3 名為限。 4. 增列系所現有教師人數超標但書規定。 5. <u>現有獨立所除台文所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數核給外，餘參考 98.11.23 校發會結論：獨立所依教育部政策方向與相關系所整合。增列由學院於 99 年 7 月底前完成獨立所與相關系所整合，以利未來系所評鑑，且為鼓勵整合，獨立所整合後現有員額仍予維持，並另核給教師員額 1 名、或增加年度預算、或增加空間設備。【若未於 99 年 7 月底前完成整合，建議比照其他學校獨立所改為學院下之學位學程。】</u> 6. 增列行政人力外加標準：每一學系行政人力 2 名（大學部雙班另再配置 1 名）。超額行政人力優先轉任。
第 6 條 教職員員額分配彈性原則如下： 一、重點發展系所或有特殊專長人力需求	第 6 條 教職員員額分配彈性原則如下： 一、重點發展系所或有特殊專長人力需求	1. 第 3 條第 2 項已有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規定，爰刪除第 1 項第

者，得予增配員額。 二、因應轉型發展之特別需求，得採彈性處理。	者，得予增配員額。 二、因應轉型發展之特別需求，得採彈性處理。 三、為應校務需要，職員數佔教職員員額總數之配置比例，必要時得在百分之三十五以內彈性調整。	3 款，餘未修正。 2. 音樂系之個別指導課，因另收術科個別指導費，得依本條(有特殊專長人力需求)，增核員額 4 名。
第 7 條 對於停招、減招系所及課程調整員額之處理，配合實際開課需要人力減少情形逐年收回，並由學校統一管控。	第 7 條 對於停招或減招所、系員額之處理，配合實際開課需要人力減少情形逐年收回，並由學校統一管控。	為求文字一致，酌做修正。
第 8 條 <u>校內轉任、辭職及</u> 退休教師所遺員額，在 <u>系所員額配置標準以內，且具經營績效者，得經員額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後</u> ，由原任職系所予以留用；超過標準者，收回由學校統一管控。	第 8 條 退休教師所遺員額，在 <u>基本人力平均數標準以內者</u> ，得由原任職系所予以留用；超過標準者，收回由學校統一管控。	1. 部分文字修正，並增列「校內轉任、辭職」2 種情事之缺額，得予留用或收回控管。 2. 另修正系所在員額配置標準內，具經營績效，缺額始得留用，並將另訂系所經營績效指標，作為審查依據。
第 9 條 系所因整併開課之人力需求，依據本辦法前揭原則配置。	第 9 條 系所因整併開課之人力需求，依據本辦法前揭原則配置。	未修正。
第 10 條 為有效執行員額管控機制，特成立員額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 <u>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u> 、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組織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議決相關事項，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 10 條 為有效執行員額管控機制，特成立員額管理委員會，委員會成員由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任秘書、會計主任、人事主任組織之。視實際需要召開會議議決相關事項，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將學術單位之各學院院長列入員額管理委員會委員，以符實際需要。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第 11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施行。	未修正。

981125 版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98 學年度各系所教師配置員額數試算總表										98-1 各系所現況			
系、所	教師員額配置標準					【說明】：本校自 94 學年度起改大轉型，迄今已增加 7 個新設系所，惟教育部（除台文所外）均未核給任何教師員額，新設系所自然增班所需教師員額，均由學校就現有教師員額中統籌分配控管，若依原辦法第 5 條所訂教師人力分配基本原則之標準分配予各系所教師員額（需 288 人），則超過教師編制數 26 人（編制 262 人），為妥善運用教師員額，有必要通盤檢討修正該辦法。 擬修正之教師員額配置標準如下： 1.學系大學部 7 員（雙班加 5 員）、設碩班加 2 員（雙班加 2 員）、設博班加 2 員，全部學系再加 1 員。 2.負責大學部通識課程之全校共同必修科目、師資培育學系開設教育學程，以學期授課總時數每滿 12 小時增核員額 1 名計算，每學系至多核給 3 名。又音樂系之個別指導課，因另收術科個別指導費，得依第 6 條(有特殊專長人力需求)，增核員額 4 名。 3.現有獨立所除台文所依教育部專案核給員額數核給外，餘參考 98.11.23 校發會結論：獨立所依教育部政策方向與相關系所整合。 4.系所教師現有數超過配置標準者，暫予維持，之後出缺則收回缺額至符合該標準。 5.每系外加行政人力 2 員（系雙班加 1 員），各系所行政人力出缺，優先由系所及各單位超額行政人力檢討轉任。	現有教師數	現有行政人力	備註	兼任教師數					
	大學部	碩士班	博士班	學系加 1 員	小計										
教育學院						通識課程時數、教育學程時數、另收術科個別指導費學系：核給員額數	合計								
1 教育系（教育評鑑碩班）					0	1.98-1 教育與生活 2 時 9 班（18 時） 2.98-1 國小教育學程（18 門課 36 學分 38 時）共 56 時，核給 3 名	13	12	助教 2	96.9.20（96-1）准徵聘 1 名	7				
2 心諮系（碩）					0	98-1 國小教育學程（5 門課 10 學分 12 時），核給 1 名	11	10	助教 1 專案 1						
3 幼家系（碩）					0	1.98-1 幼教教育學程（5 門 10 學分 10 時）＋學前特教學程（6 門 13 學分 13 時）＝23 學分 23 時 2.98-1 支援國小教育學程（2 門 4 學分 4 時）共 27 時，核給 2 名	12	10	助教 2	96.9.20（96-1）准徵聘 1 名	2				
4 社發系（碩）					0	98-1 支援國小教育學程（1 門 2 學分 4 時）	10	9	助教 2	保留 2 缺予轉任師培教師轉任回系	0				
5 特教系（碩、早碩）		+2			2	1.98-1 特教教育學程（未開設專班，採隨班附讀） 2.98-1 支援國小教育學程（4 門 10 學分 12 時），核給 1 名	13	11	助教 2 專案 1	96.9.20（96-1）准徵聘 1 名					
6 課程所（博、碩）							3（研議中）	3	專案 1	參考 98.11.23 校發會結論：獨立所依教育部政策方向與相關系所整合					
7 生命所（碩）--93							3（研議中）	3	專案 1	參考 98.11.23 校發會結論：獨立所依教育部政策方向與相關系所整合					
8 教經系（教政所博碩班）--95					2	98-1 支援國小教育學程（4 門 8 學分 8 時）	12	11	助教 1 專案 1；校長中心專案 1 不計入（現缺）	98.2.25（97-2）准徵聘 1 名	6				
小計					4	7	77	69	助教 10 專案 5		03				
人文藝術學院															
1 語創系（碩）	+5				5	1.98-1 閱讀與寫作（上）2 時 19 班（38 時）2.98-1 國小教育學程（6 門課 18 學分 20 時）共 58 時，核給 3 名	18	17	助教 1 專案 2		3				
2 音樂系（碩）					0	1.98-1 國小教育學程（4 門課 7 學分 9 時） 2.另收術科個別指導費，核給 4 名	14	14	助教 1 專案 1		10				
3 藝設系（碩）	+5				5	98-1 國小教育學程（3 門課 4 學分 6 時）	15	16	助教 2 專案 1；工場安全專案 1 不計入	96.3.14（95-2）准徵聘 1 名	5				
4 兒英系（英教碩班）					0	1.98-1 英文（一）2 時 21 班（42 時）英語會話聽力 2 時 8 班(16 時) 2.98-1 國小教育學程（1 門課 2 學分 2 時）共 60 時，核給 3 名	13	12	助教 1 專案 1		5				
5 文法所（碩）--94							3（研議中）	3	專案 1	參考 98.11.23 校發會結論：獨立所依教育部政策方向與相關系所整合					
6 台文所（碩）--94							6（教育部專案核給）	6	專案 1						
7 文產系暨藝產碩班--95					0		10	7	專案 2；南海藝廊專案 1 不計入	97.9.17（97-1）准徵聘 1 名、98.2.25（97-2）准徵聘 1 名，共 2 名	4				
小計					6	10	79	75	助教 5 專案 9		20				
理學院															
1 數資系(碩)					0	98-1 國小教育學程（3 門課 10 學分 12 時），核給 1 名	11	10	助教 1 專案 1	97.9.17（97-1）准徵聘 1 名	9				
2 自然系(碩、博)					2	1.98-1 科學導論 2 時 8 班（16 時） 2.98-1 國小教育學程（6 門課 14 學分 14 時）共 30 時，核給 2 名	14	15	助教 2 專案 1（環教中心）；廢水處理職員 1 不計入		9				
3 體育系（碩）					0	1.98-1 體育（一）（三）各 2 時 19 班（76 時）大三體育興趣選項 2 時 18 班(36 時) 2.98-1 國小教育學程（3 門課 5 學分 7 時）共 119 時，核給 3 名	13	14	助教 1 專案 1		3				
4 資科系（碩）--94					0		10	10	專案 2		1				
5 傳科所（碩）							3（研議中）	3	專案 1	參考 98.11.23 校發會結論：獨立所					

6 數位系 (玩遊碩班)--95					0		10	9	專案 1	依教育部政策方向與相關系所整合 98.2.25 (97-2) 准徵聘 1 名	5
小計					2	6	61	61	助教 4 專案 7		12
合 計	182+4 獨立所					23	217 (205+12)	205	助教 19 專案 21		34
師培、學院、行政單位助教							2	2	助教 6 專案 3	師培中心若無評鑑需求，所屬教師應予優先轉任回原系所	
全校總計	教師編制數 262， $262 \times 15\% = 39$ (控留聘請兼任教師、特別需求彈性分配員額)， $262 - 39 = 223$ (至多可聘用教師數)						219	207	助教 25 專案 24	歷次會議准予徵聘 9 名	35

(七) 臨時動議

臨時提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52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本校擬於 98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一）與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正式締結為姊妹校。 二、 11 月 30 日（星期一）將有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 Dr. John L. Bailey 暨 Dr. Barry Mitchell 兩位教授代表該校至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三、 檢附該校 98 年 10 月 27 日同意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之電子郵件影本、97 年 9 月 5 日備忘錄草案之核准簽呈影本及備忘錄草案（如附件）供參。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教務處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on
Academic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Hawaii and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I. Objectives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Hawaii and the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starting from the common wish for academic promotions and cultural exchanges and in the spirit of “resource sharing, mutual benefits and friendly cooperation for common development”, hereby establish long-term relationship of cooperation in teaching, research, and faculty training.

II. Areas of Collaboration

Both parties will promote collaboration in the following areas:

1. Mutual visits by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2. Exchange programs for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engaged in short-term teaching, learning, and research,
3. Co-hosting seminars and conferences,
4. Participating in jointly organized research activities,
5. Regular exchange of academic journals and publications, and
6. Other projects as agreed upon by both parties.

III. Implementation

1. All matters relating to every mutually agreed project, including the budget and other details, shall be decided by both parties through negotiations on a case-by-case basis.
2. During their visits, the faculty and students shall have access to the library and be provided with other facilities by the receiving party on condition resources are available.

IV. Duration

The Memorandum shall come into effect immediately after signing for a period of five years, which is renewable for another five years by mutual agreement on the date of its expiry. Either party is entitled to terminate the Memorandum by giving a written notice six months in advance of its expiry date, to be settled through mutual negotiations. Each party has a copy of this Memorandum.

Brigham Young University Hawaii

by _____
Dr. Steven C. Wheelwright
President

date: _____

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by _____
Dr. Hsin-fa Lin
President

date: _____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中譯本供參考用)

壹、目標:

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發展之原則，本著「資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友好及長期穩定的學術合作關係，以促進兩校在教學、科研領域與師資培育的學術交流與合作。

貳、雙方應共同努力以促進下列學術合作：

- 一、教職員、學生互訪院校。
- 二、教師、學生交換作短期教學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學術及教學研討會。
- 四、教育研究計畫之合作。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 六、其他雙方同意之計劃。

參、教師、學生互訪交換計劃應根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互訪雙方學術合作及其他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他細節，由雙方以各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互訪的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學校在現有資源內提供可使用之圖書及其他設備等。

肆、備忘錄之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為五年，五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後再續。合作之中止，亦應由任何一方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形式提出，雙方共商後妥善辦理。本備忘錄由雙方各執壹份。

美國楊百翰大學夏威夷分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簽名_____

校長 Steven C. Wheelwright 教授

簽名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